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年7月27日

發稿單位：執行一科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

聯絡電話：02-89956888轉分機240

編號：0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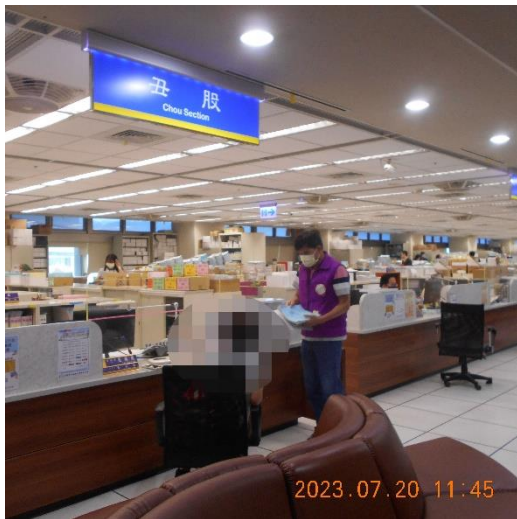
油漆工無照駕駛又酒駕 土地被查封胞姐代繳清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強力執行「酒(毒)駕」罰鍰案件，其中1位義務人之胞姐接到書記官電話通知後，獲悉義務人因酒駕名下土地被查封，人壽保險金請求權被扣押，急於112年7月20日到場代義務人繳清相關罰鍰及欠費新臺幣(下同)5萬4,000餘元。

年近60歲之余姓男子，住新北市三重區，於111年2月15日上午7時37分許，騎乘機車在新北市新莊區新北大道7段一帶，遇警察攔檢酒測，因酒測值超標，又無照駕駛，遭移送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罰2萬2,500元，於111年6月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義務人另因「駕駛執照業經註銷仍駕駛機車」3次，各挨罰9,000元，連同多筆機車燃料使用費及未繳納機車燃料使用費之罰鍰5,200餘元，分別被移送新北分署執行。

新北分署於111年6月間扣押義務人之人壽保險金請求權，扣押無著，續扣押義務人之銀行存款債權，亦無所獲，嗣於112年7月11日發函囑託地政機關查封義務人名下2筆共有之土地，義務人之胞姐接獲書記官電話通知後，急忙於112年7月20日親至新北分署以現金代義務人繳清全部罰鍰及欠費，共計5萬4,000餘元。義務人之胞姐向書記官表示，義務人為油漆工，常常因趕時間工作而交通違規，駕照被吊銷後，多次被抓到無照駕駛，係因書記官告知義務人之人壽保險金請求權被扣押，土地被查封，才趕緊幫義務人繳清欠款。

新北分署呼籲民眾切勿心存僥倖酒(毒)駕，以免害人害己，並傷及荷包，萬一遭受裁罰，亦應自動繳納罰鍰或辦理分期繳納，按時繳款，以免遭受強制執行，切勿輕忽新北分署對於酒(毒)駕罰鍰案件持續強力執行之決心。



↑ 義務人之胞姐(左)於112.07.20到場洽書記官(右)表明要代義務人繳納罰鍰及說明案情。



↑ 書記官(左)引導義務人之胞姐(坐中)至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派駐新北分署服務窗口以現金代義務人繳清罰鍰。